

定边县水利局文件

定政水审批发〔2024〕10号

定边县水利局 关于定边县产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报告的报告书的批复

定边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准〈定边县产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报告书〉的请示》收悉。我单位组织《定边县产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并依据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专家意见，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定边县产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核心区位于定边县

城西 1400-1900 米处，北至科技十三路，南至科技一路，西至创业一路，东至西园路；东西宽 2400 米，南北长 5500 米。周边交通道路条件便利，区内路网基本形成，周边有 G307、定边火车站、青银高速。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西起张水路，东至西园路及县城所辖工业区西界，南起科技一路向南 80 米，北至科技十三路及 G307 国道；规划总用地面积 1061.13hm²，均为城市建设用地。根据产业园区实际建设情况，本次评估区域依托整片产业园区建设内容针对近期现有“标准地”地块进行评估。经实际统计，本次评估区域共计 243.98hm²，其中近期产业园区规划建设 106.26hm²，化工园区规划建设 137.72hm²。新区性质：从榆林市层面来看，定边县产业园区是全市重点工业园区之一。从县域发展来看，定边县在县域范围内建设多个产业园区，以盐场堡盐化工业园、定边县产业园区、白泥井现代农业园为主导，推动县域工业发展。可见产业园区是促进定边县发展的重要引擎之一。从产业园区自身发展来看，是“产城融合”的工业新城，形成西部石化工业组团和东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综上所述，产业园区性质为榆林市重要产业集聚区，定边县城市综合功能新区。经统计匡算，在建及未建项目将动用土石方总量 504.16 万 m³，其中挖方 252.08 万 m³，填方 252.08 万 m³，无余方，各园区区域内实现土方平衡。产业园区内不单独设置取、弃土（石、砂）场，

建设过程中所需砂石料均由入驻企业根据需求自行在周边合法的料场购买。本项目可实现园区内部土石方平衡，无需设取、弃土场。规划实施时间 2016 年至 2030 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3.98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挡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4%。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7455.16 万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据此批复落实管理机构、人员、资金和保证措施，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

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定期向定边县水土保持工作站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落实好监理月报和监测季报，并接受监督检查，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定边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四）加强信息报送，建设、监测等相关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监督管理相关单位专用版）填报建设进度、监测、验收等信息。

（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如果发生重大变化或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我单位批准。

（六）依据本项目报告书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3.98hm^2 。

（七）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有关水利“放管服”改革精神，生产建设项目在投产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定边县水土保持工作站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该批复文件三年内有效。三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审批单位申请延期。



定边县水利局

2024 年 5 月 20 日印发
